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計審理訴願案件393件，其中駁回196件，撤銷44件，訴願人自行撤回23件，移轉管轄23件，不受理107件。
2.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為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64件。

(二) 法規審查

1.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66件，其中法規制(訂)定55件，修正2件，廢止9件。
2.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891件。

(三) 國家賠償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107件，賠償件數有17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15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2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653萬2285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本府法制局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1場，參加人員有150人次、與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101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場，參加人員有220人次，此期間法制研習活動計2場，參加人員約370人次。
2.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6期行政法制專題班」，參加人員有553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五) 為民服務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2,529件。